**投標廠商聲明書**

本廠商參加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招標鹿鳴國中公開標售鋁門二扇、廢鐵及廢白鐵一批案之投標，茲聲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聲明事項** | **是(打Ｖ)** | **否(打Ｖ)** |
| **一** |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，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，合法履行契約。 |  |  |
| **二** |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。 |  |  |
| **三** |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/標售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/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，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。 |  |  |
| **四** |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。 |  |  |
| **五** |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標售契約之簽訂之情形。 |  |  |
| **六** | 本廠商、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。【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.pcc.gov.tw查詢自己(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)、共同投標廠商、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】 |  |  |
| **七** | 本廠商就本標售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』。【違反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】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八** |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**公司或商業登記**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。（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：一、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,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。二、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。）(答「否」者，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，可自備附件填寫)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|  |  |
| **九** |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。(答「是」者，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人；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人，原住民計 人。)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附****註** | 1.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
2. 第八項至第九項未填者，機關得洽廠商澄清。
3.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。
 |
|  | 投標廠商名稱： |
|  |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公司名稱或姓名：身份證字號或統編：電話： 地址：備註：自然人應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及電話號碼。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。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日期未填者，視同本投標文件收件日） |

（104.1.27版）